

**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，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1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、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、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单森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封睿先生、邹洋先生、邓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封睿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邹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仝骅、李书亚、王征

2021年4月12日